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306號

原告 空軍保修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徐奕鴻

訴訟代理人 蔡秉庚

馬鈺泰

謝岳霖

被告 竣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偉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田忠儀，於審理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徐奕鴻，由其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提出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8日就「氧氣瓶乙項」採購案（案號：EC11063P047PE）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66,600元決標予被告，兩造並於同年3月17日簽定訂購軍品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7條約定，交貨時間為簽約日之次日起150日曆天（即111年8月14日）內完成交貨。惟原告於111年7月15日、同年8月5日函詢被告履約

01 進度，被告於同年8月11日通知原告，因其供應鏈廠商WESCO
02 公司受Covid-19疫情影響，致供貨無法依期交運，請求延展
03 出貨，原告認本案招標及簽約均為疫情發生後，且被告並未
04 說明相關訂單等資訊，遂於同年8月18日請被告重新具體檢
05 附事證及依約儘速辦理交貨，於同年8月30日再函知被告已
06 逾交貨期限。被告於同年9月7日函覆可提供Exchange氧氣瓶
07 1個，原告於同年9月15日函覆該器材不符合空軍技令規範，
08 不同意訴求。迨至同年10月13日被告遲未給付，依系爭契約
09 清單備註第16條第1項之約定，解除條件已成就，原告於同
10 年11月2日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及若有重購，被告仍應
11 負重購之價差，被告於同年11月4日收受通知。嗣原告另案
12 辦理重購作業，於112年3月16日第1次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
13 標，於同年3月22日第2次招標因被告對投標表示異議，原告
14 作成無法決標公告。原告改以電話訪商方式，獲訴外人漢翔
15 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報價798,900元
16 （單價399,450元，數量2）及創思公司（下稱創思公司）報
17 價858,000元（單價429,000元，數量2），經原告商情分析
18 及參酌以往採購紀錄，預估採購總價為736,746元，原告遂
19 於112年7月11日第3次招標，同年7月20日以總價720,000元
20 決標予漢翔公司，同年7月31日簽約。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
21 第16條第5項約定，本件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致解約，原告
22 另案辦理重購作業，自得依重購案契約金額向被告求償重購
23 價差353,400元（計算式： $720,000 - 366,600 = 353,400$ ），
24 原告於同年9月11日通知被告繳交，被告迄未繳納。依民法
25 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60條規定及系爭契約法律關係
26 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3,400元，及自支付
27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30 （一）兩造已於112年5月30日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1608號給付
31 違約金事件達成和解，該事件與本件屬同一事件，依和解

01 筆錄內容「…原告其餘請求拋棄」之記載，原告自不得再
02 向被告請求。

03 (二) 被告於111年間得標後即積極履約，惟受疫情及俄烏戰爭
04 影響，且採購數量甚少，致交期延宕，被告已將情況告知
05 原告，原告執意解約，造成被告損失。原告解約後第1次
06 重購於112年3月21日招標，其氧氣瓶單價為265,505元，
07 總價為531,010元，交貨日期為240天，交貨天數與原契約
08 150天不同，因被告提出異議而廢止。第2次重購於同年7
09 月20日招標，僅有1家廠商投標即採議價方式，違反政府
10 採購法規定，且僅4個月單價增為371,648元，總價為743,
11 296元，增加30%，為系爭契約單價183,300元之二倍。依
12 原告所提出之商情分析表第3點記載，其於104年向訴外人
13 寶島航太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寶島公司）採購氧氣瓶調節
14 瓣數量6具，決標單價160,470元；111年向被告採購氧氣
15 瓶2具，決標單價183,300元；112年向漢翔公司採購氧氣
16 瓶2具，決標金額每具360,000元，係向被告採購價之二
17 倍，僅1年價差二倍，顯不合理。重購案之得標廠商漢翔
18 公司所交貨品，與被告購買之氧氣瓶2個，來自同一供貨
19 商即美商Textron Aviation公司（下稱美商TA公司），依
20 該公司於112年3月28日提供被告之報價單，每具氧氣瓶價
21 格US\$4,575元，以匯率1:32.5計算，2個僅297,375元，足
22 見原告商情蒐集錯誤。又被告於112年7月19日函知原告其
23 編列預算倍增為743,296元，顯不合理，浪費公帑，表示
24 被告願以400,000元之價格承作，然原告以「查本案係依
25 規定辦理公開徵求訪商，並獲多家廠商報價…」等語回
26 覆，惟原告訪商資料之2家廠商，未曾有供售飛機上使用
27 之氧氣瓶紀錄，且原告以電話方式僅向漢翔公司及創思公
28 司等2家公司詢價，未向以往曾經供售過系爭標的氧氣瓶
29 之廠商，如寶島公司及被告詢價，作業異常；又漢翔公司
30 及創思公司之報價均超出市場行情二倍以上，違反一般政
31 府採購之公開徵求廠商報價之作業方式。再本案採購之標

01 的為氧氣瓶2個，惟依原告訪商資料之創思公司報價單，
02 備註2：含PN(件號)：AT-0XB-76高壓氧氣瓶專用運輸箱，
03 其報價高達858,000元，係因包括2具專用運輸箱，與系爭
04 契約僅為氧氣瓶2個，有極大差異，原告不得以不同採購
05 標的內容向被告求償。另依原告與漢翔公司間之會驗結果
06 報告單第4點所載，逾期天數及罰款：廠商逾期天數達15
07 日曆天，且係逾期後始申請展延，也能免責免罰，故被告
08 遭原告之處分，依政府採購法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原告
09 此舉實屬過當。

10 (三)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1 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3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
13 被告訂購氧氣瓶2個，交貨時間為簽約日之次日起150日曆天
14 即同年8月14日內完成交貨。惟至同年10月13日，被告遲未
15 給付，原告乃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第1項約定，於同
16 年11月2日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並另案辦理重購作業，
17 於112年7月20日以總價720,000元決標予漢翔公司，同年7月
18 31日簽訂重購案契約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契約編號
19 EC11063P047PE）、111年11月2日空保修購字第1110000000
20 號函暨回執及重購案契約（契約編號EC12064P045PE）各1件
21 為證（本院卷第57至73、91至92、111至127頁），並為被告
22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 按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第1項約定「本案交貨、報驗
25 或契約規定應完成之工作，乙方（即被告）未於契約所訂
26 期限內完成或交貨逾原交貨期限者，每日曆天按契約總價
27 1%計罰，若逾期達60日曆天(含)以上，甲方（即原告）得
28 逕行解約或終止契約…」，同條第5項約定「如因可歸責
29 乙方之事由致解約或終止契約，甲方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充
30 作給付不能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交貨部分仍依約計罰，
31 充作逾期履約之懲罰性違約金，後續甲方如另案辦理重購

01 作業，則依重購案契約金額向乙方求償重購價差（即甲方
02 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價差以重購
03 案決標金額扣減本契約價金之差額，計算損害賠償金額，
04 由乙方負擔）」，有系爭契約清單備註在卷可參（本院卷
05 第71至73頁）。查原告已另案辦理重購作業，於112年7月
06 20日以總價720,000元決標予漢翔公司，並於同年7月31日
07 簽定重購案契約之事實，業如前述，故原告依上述約定，
08 向被告求償重購價差，核屬有據。

09 （二）至被告固抗辯兩造於112年5月30日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1
10 608號給付違約金事件成立和解，和解筆錄記載「…原告
11 其餘請求拋棄」，該事件與本件屬同一事件，原告不得再
12 向被告請求；另原告辦理重購案件，作業異常，有違政府
13 採購法規定，且原告向被告、漢翔公司採購氧氣瓶2具，
14 報價每具各為183,300元、360,000元，僅1年價差二倍，
15 顯不合理等語。經查：

16 1. 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09號支付
17 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30,061元，
18 及自112年1月4日起算之法定利率利息暨督促程序費
19 用，嗣兩造就前開事件於112年5月30日以本院112年度
20 北小字第1608號給付違約金事件成立和解，和解內容為
21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30,061元。二、原告其餘
22 請求拋棄。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事實，有該和解
23 筆錄及支付命令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7至148、155
24 頁），堪認和解筆錄第二項記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25 之範圍，應僅限於系爭支付命令所主張之違約金部分。
26 況查，本件重購案係於112年7月20日以總價720,000元
27 決標予漢翔公司，同年7月31日原告與漢翔公司始簽訂
28 重購案契約，顯在上述和解筆錄作成之後，自難認原告
29 可於重購價差金額未確定前，即拋棄重購價差請求權。
30 是被告抗辯系爭和解筆錄事件與本件訴訟屬同一事件，
31 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云云，為無足採。

01 2. 又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後，於111年12月1日就標案名稱
02 「氧氣瓶乙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第1、2次
03 招標均未決標，原告以電話訪商方式獲漢翔公司及創思
04 公司等2家廠商報價，其中創思公司報價為858,000元，
05 品名為氧氣瓶，單價429,000元，數量2個；漢翔公司報
06 價為798,900元，品名為氧氣瓶，單價399,450元，數量
07 2個等情，有漢翔公司及創思公司之報價單附卷可查
08 （本院卷第103、105頁），嗣原告採取限制性招標，因
09 僅有漢翔公司投標，故採取議價方式辦理，原告與被告
10 簽訂之系爭契約亦採取此議價方式（本院卷第61頁），
11 被告就此抗辯違反政府採購法云云，洵非有據。又創思
12 公司之報價單內備註記載「含PN:AT-OXB-76高壓氣瓶專
13 用運輸箱」等文字，惟觀諸原告與漢翔公司簽訂之重購
14 案契約所載，該契約採購清單內之品名料號及規格為
15 「氧氣瓶」，數量2個（本院卷第124頁），品項與數量
16 均與系爭契約相同，且依重購案契約採購接收暨會驗結
17 果報告單、訴外人Beechcraft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18 及驗收照片等驗收資料所示（本院卷第197至205頁），
19 本件重購案契約並未包含高壓氣瓶專用運輸箱，故重購
20 案契約與系爭契約採購內容並無不同。另被告抗辯原告
21 之商情分析表記載其於104年向寶島公司採購氧氣瓶調
22 節瓣數量6具，決標單價160,470元，111年向被告採購
23 氧氣瓶數量2具，決標單價183,300元，112年向漢翔公
24 司採購氧氣瓶2具，決標金額每具360,000元，係向被告
25 採購價格之二倍，僅1年價差二倍，極不合理等語，惟
26 寶島公司之採購紀錄與系爭契約、重購案契約之採購項
27 目、件數不同，且已逾5年；系爭契約之招標及簽約均
28 在covid-19疫情發生之後，而重購案契約之招標時，因
29 covid-19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甚鉅，價格漲幅較大，則
30 原告不將以往採購紀錄列入重購案之價格參考，亦非無
31 據。至於被告雖抗辯訴外人美商TA公司於112年3月28日

01 提供被告之報價單，每具氧氣瓶價格US\$4,575元，以匯
02 率1:32.5計算，2個僅297,375元等語，惟此為被告與美
03 商TA公司間之議價，且報價單記載「Out of Stock」
04 （無貨），則何時有貨不明，而被告尚未與美商TA公司
05 簽訂契約，則其實際簽約價格如何，亦屬不明，自難以
06 此認定原告簽訂之重購案契約有所違誤。

0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60條規定及
08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3,400元，及自支付
09 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8日，支付命令卷第67頁）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6 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9 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郭麗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邱已芹